

請農友共同保護野生動物

——請不要再隨意「放生」

「放生」在本省是一種流傳很久的宗教活動，是宗教界彰顯放生者的慈悲心，發揚「不忍見其死」的慈悲精神表現。台灣近幾年來，無論是佛教、道教或一貫教，均有信徒大增的現象，而放生活動也頻頻舉辦。但是，放生活動已經逐漸變質，以致加速本省野生動物滅絕，並嚴重破本省生態環境。

事實上，宗教界人士的側隱之心及美意原是值得尊敬的。然而，若未考慮野生動物的來源、缺乏專業知識以及未考量生態因素下的放生行為，往往不能達到「積德為善」的目的，反而會造成以下嚴重的連鎖為害：

1. 商人為供應放生之需，常不擇手段濫捕野鳥、海龜等野生動物，造成野生動物大量死亡，加速野生動物的滅絕。「放生」行為只有加速「獵捕」行為。
2. 「放生」後之動物，離開原來的生長環境，常因適應不良而死亡；僥倖不死者，常造成放生地環境改變或生態上的不利影響，間接影響當地原有物種的生存。
3. 商人及獵人甚至有「捉放曹」的現象，將放生的野生動物捉回，再度賣給另一寺廟「放生」的重複傷害與欺瞞行為，抹殺放生的美意。
4. 在前述惡性循環中，放生人、寺廟及野生動物都是犧牲者，都是輸家，只有非法商人才是贏家，賺了大錢。

有鑒於此，對有意從事「放生」活動的慈悲人士，農林廳特別提出下列建議及呼籲：

1. 放生是隨緣的，例如搶救野外受傷或瀕臨

絕種的野生動物即是功德之一。

2. 應立即停止目前已經變質的商業性「放生」活動。
3. 把放生的錢及活動，用來共同宣導不捕、不食、不殺、不養的保護觀念，甚或成立基金會、購置成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配合支援政府及研究機構進行復育計畫等有效保護野生動物活動。
4. 共同呼籲社會大眾及信徒，立即停止非法獵捕行為，尤其是捕獵販賣經公告指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一經查獲即嚴予移送法辦。

畢竟，善心必須加上智慧及專業知識才能貫徹實現保護野生動物及普濟眾生的弘願。否則，造成「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無疑是「放生」不成，反而「殺生」了。（／農林廳新聞室 提供）



財團法人台灣區種豬發展基金會

83年第四次 **種豬比賽**

展示拍賣會

時間：中華民國83年7月15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地點：白河種豬改良聯誼會

（台南縣白河鎮中山路2之136號）

比賽及展覽項目：

一、各品種優良種豬比賽展示

二、優良種豬拍賣交流

三、畜牧藥品、器材展示

主辦機關／財團法人台灣區種豬發展基金會

協辦單位／白河種豬改良聯誼會

輔導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美國黃豆協會(ASA)

美國飼料穀物協會(USFGC)



歡迎農業者踴躍參加